

第三节 文物的保护

一、文物的定级标准

文物是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历史的见证。中国是文明古国，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文物丰富多彩。自古以来，中国就十分重视对文物的研究，以不同种类的文物为研究对象，逐渐形成了金石学、古器物学、甲骨学、敦煌学等。从这个意义上说，文物学在中国是一门古老的学科。然而，从现代意义上讲，文物学在中国又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它的研究起步较晚。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们的专家、学者在长期的文物考古专业工作以及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机会接触各类文物，并在此过程中积极主动地交流和学习，从而更迫切地感到应该建立文物科学，以指导文物研究、文物工作和文物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

一级文物定级标准：

（一）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韩熙载夜宴图》

（二）反映历代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科学发明创造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北宋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局部

（三）反映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和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四）反映历代劳动人民反抗剥削、压迫和著名起义领袖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五）反映历代中外关系和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教育、文化、艺术、宗教、卫生、体育等方面相互交流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明 张安《韦鲁图》 (六)反映中华民族抗御外侮，

反抗侵略的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七)反映历代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发明家、教育家、文学家、艺术家等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著名工匠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作品；

(八)反映各民族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宗教信仰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文物；



“四年辰阳长”木胎漆耳杯

“四年辰阳长”木胎漆耳杯，时代为西汉；外底针刺：“四年辰阳长口丞强库燕工口造”13字。

文物级别：一级



蜀中同盟会会章

- (九) 中国古旧图书中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的善本；
- (十) 反映有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重大事件和杰出领袖人物的革命实践活动，以及为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的国际主义战士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 (十一) 与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 (十二)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 (十三) 与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 (十四) 其他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



二级文物定级标准：

- (一) 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 (二) 反映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个时代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 (三) 反映某一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或对研究某一历史问题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 (四) 反映某种考古学文化类型和文化特征，能说明某一历史问题的成组文物；
- (五) 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一般，但材质贵重的文物；
- (六) 反映各地区、各民族的重要民俗的文物；

- (七) 历代著名艺术家或著名工匠的重要作品；
- (八) 古旧图书中具有重要价值的善本；
- (九) 反映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 (十) 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 (十一) 反映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 (十二) 其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三级文物定级标准：

- (一) 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比较重要的文物；¹¹
- (二) 反映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时代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 (三) 反映某一历史事件或人物，对研究某一历史问题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 (四) 反映某种考古学文化类型和文化特征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 (五) 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民族、民俗文物；
- (六) 某一历史时期艺术水平和工艺水平较高，但有损伤的作品；
- (七) 古旧图书中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善本；
- (八) 反映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 (九) 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 (十) 反映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 (十一) 其它具有比较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一般文物定级标准：

- (一) 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
- (二) 具有一定价值的民族、民俗文物；
- (三) 反映某一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
- (四) 具有一定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等；
- (五) 具有一定价值的历代生产、生活用具等；
- (六) 具有一定价值的历代艺术品、工艺品等；
- (七) 其他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附：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

- (1) 玉、石器：时代确切，质地优良，在艺术上或工艺上有特色和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有确切出土地点，有刻文、铭记、款识或其他重要特征，可作为断代标准的；有明显地方特点，能代表考古学一种文化类型、一个地区杰出成就的；能反映某一时代风格和艺术水平的有关民族关系和中外关系的代表作。
- (2) 陶器：代表考古学某一文化类型，其造型和纹饰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有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三彩作品中造型优美、色彩艳丽、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紫砂器中，器形完美，出于古代与近代名家之手的代表性作品。
- (3) 瓷器：时代确切，在艺术上或工艺上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有记年或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造型、纹饰、釉色等能反映时代风格和浓郁民族色彩的；有文献记载的名瓷、历代官窑及民窑的代表作。

(

4) 铜器：造型、纹饰精美，能代表某个时期工艺铸造技术水平的；有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铭文反映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的或书法艺术水平高的；在工艺发展史上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

(5) 铁器：在中国冶铸、锻造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的钢铁制品；有明确出土地点和特别重要价值的铁质文物；有铭文或错金银、镶嵌等精湛工艺的古代器具；历代名人所用，或与重大历史事件有直接联系的铁制历史遗物。

(6) 金银器：工艺水平高超，造型或纹饰十分精美，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年代、地点确切或有名款，可作断代标准的金银制品。

(7) 漆器：代表某一历史时期典型工艺品种和特点的；造型、纹饰、雕工工艺水平高超的；著名工匠的代表作。

(8) 雕塑：造型优美、时代确切，或有题记款识，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艺术风格的金属、玉、石、木、泥和陶瓷、髹漆、牙骨等各种质地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雕塑作品。

(9) 石刻砖瓦：时代较早，有代表性的石刻；刻有年款或物主铭记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造像碑；能直接反映社会生产、生活，神态生动、造型优美的石雕；技法精巧、内容丰富的画像石；有重大史料价值或艺术价值的碑碣墓志；文字或纹饰精美，历史、艺术价值特别重要的砖瓦。

(10) 书法绘画：元代以前比较完整的书画；唐以前首尾齐全有年款的写本；宋以前经卷中有作者或纪年且书法水平较高的；宋、元时代有名款或虽无名款而艺术水平较高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历代名人手迹；明清以来特别重要的艺术流派或著名书画家的精品。



(11) 古砚：时代确切，质地良好、遗存稀少的；

造型与纹饰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工艺水平很高的端、歙等四大名砚；有确切出土地点，或流传有序，制作精美，保存完好，可作断代标准的；历代重要历史人物使用过的或题铭价值很高的；历代著名工匠的代表作。

(12) 甲骨：所记内容具有特别重要的史料价值，龟甲、兽骨比较完整的；所刻文字精美或具有特点，能起断代作用的。

(13) 玺印符牌：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官私玺、印、封泥和符牌；明、清篆刻中主要流派或主要代表人物的代表作。

(14) 钱币：在中国钱币发展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历代钱币、钱范和钞版。

(15) 牙骨角器：时代确切，在雕刻艺术史上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反映民族工艺特点和工艺发展史的；各个时期著名工匠或艺术家代表作，以及历史久远的象牙制品。

（16）竹木雕：时代确切，具有特别重要价值，在竹木雕工艺史上有独特风格，可作为断代标准的；制作精巧、工艺水平极高的；著名工匠或艺术家的代表作。

（17）家具：元代以前（含元代）的木质家具及精巧冥器；明清家具中以黄花梨、紫檀、鸡翅木、铁梨、乌木等珍贵木材制作、造型优美、保存完好、工艺精良的；明清时期制作精良的髹饰家具；明清及近现代名人使用的或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家具。

（18）珐琅：时代确切，具有鲜明特点，造型、纹饰、釉色、工艺水平很高的珐琅制品。



（19）织绣：时代、产地准确的；能代表一个历史时期工艺水平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不同织绣品种的典型实物；色彩艳丽，纹饰精美，具有典型时代特征的；著名织绣工艺家的代表作。

（20）古籍善本：元代以前的碑贴、写本、印本；明清两代著名学者、藏书家撰写或整理校订的、在某一学科领域有重要价值的稿本、抄本；在图书内容、版刻水平、纸张、印刷、装帧等方面有特色的明清印本（包括刻本、活字本、有精美版画的印本、彩色套印本）、抄本；有明清时期著名学者、藏书家批校题跋、且批校题跋内容具有重要学术资料价值的印本、抄本。

（21）碑帖拓本：元代以前的碑帖拓本；明代整张拓片和罕见的拓本；初拓精本；原物重要且已佚失，拓本流传极少的清代或近代拓本；明清时期精拓套帖；清代及清代以前有历代名家重要题跋的拓本。

（22）武器：在武器发展史上，能代表一个历史阶段军械水平的；在重要战役或重要事件中使用的；历代著名人物使用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武器。

（23）邮品：反映清代、民国、解放区邮政历史的、存量稀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邮票和邮品。

（24）文件、宣传品：反映重大历史事件，内容重要，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正式文件或文件原稿；传单、标语、宣传画、号外、捷报；证章、奖章、纪念章等。

（25）档案文书：从某一侧面反映社会生产关系、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土地、人口、疆域变迁以及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事迹的历代诏谕、文告、题本、奏折、诰命、舆图、人丁黄册、田亩钱粮簿册、红白契约、文据、书札等官方档案和民间文书中，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

（26）名人遗物：已故中国共产党著名领袖人物、各民主党派著名领导人、著名爱国侨领、著名社会活动家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手稿、信札、题词、题字等以及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用品。

二、文物的保护管理

当代世界，保持民族文化特性，保护人类共同创造的文化遗产，是国际社会各个国家的共同要求。

许多国家都为此而制定了保护文物的法律和法规，加强了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文物保护和管理是国家文

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基本职能。国家通过法律、行政、经济、教育和科学技术等手段，协调、处理文物保护与国家各部门、各社会团体以及人民群众的关系，并通过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制止和防止人为的与自然力对文物的破坏和损害，达到保护文物的目的。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在总结新中国成立后 33 年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对 1961 年国务院公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进行较大修改和补充而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了文物保护的对象、范围和处理各部门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在文物保护方面的行为准则和违法责任，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国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有其自己的特点。文物的普查、复查和确定文物保护单位，是文物保护管理的基础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和复查，掌握地上地下文物分布和保存的状况，以便进行科学鉴定，从而评定文物价值，区分文物等级和决定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在此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确定文物保护的目标重点和步骤，制定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文物复查是定期反复进行的，以便于根据复查了解的新情况，取得的新成果，调整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文物保护的规划和计划。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根据法律的规定，把这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作为一项工作内容进行研究，在布局上作出合理安排，纳入各地区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加以保护。